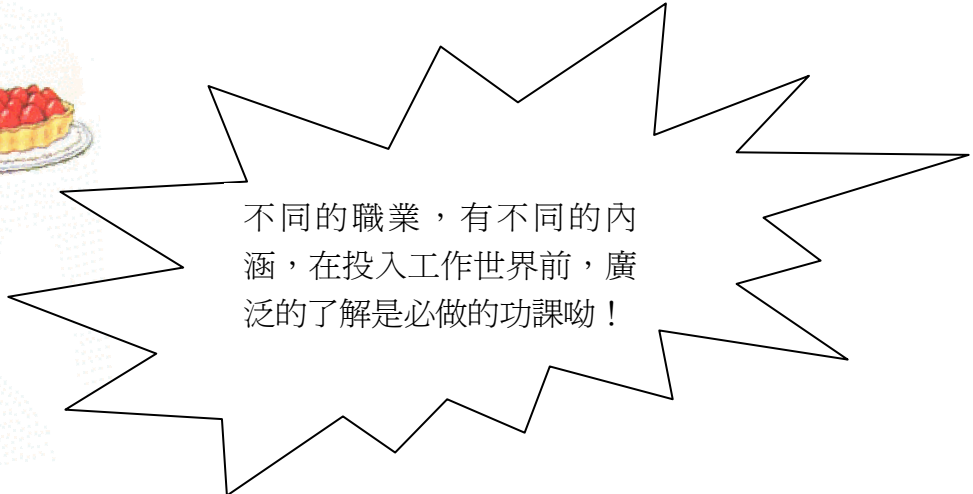


職業剪影

長久以來，人們藉著職業交換服務，滿足彼此生活上的種種需求。然而各種不同的職業，在社會分工的模式下，他們分別擔負了什麼功能和任務？在社會變遷的脈動中，它們又有著什麼樣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活動 1 職業猜謎

你所認識的職業究竟有多少呢？根據臺上同學的說明配合動作表現，你能猜出該職業名稱嗎？加油囉！Let's Go



活動 2 給職業找個家

你知道嗎？職業的種類可是形形色色的唷！若想要了解各種職業的內涵和性質，就必需從認識分類的模式開始。現在就請你運用自己對職業類別的初步了解，為職業找個家吧！



職業類別	提示	職業名稱（請浮貼）
工業類	『工業生產及修護』方面的職業	
商業類	『商業及金融』方面的職業	
農林類	『農牧與林產』方面的職業	
海事水產類	『海洋事業及水產養殖』方面的職業	
醫護保健類	『醫藥護理、營養保健之醫療及管理』方面的職業	

文學藝術類	『文學美術及音樂』方面的職業	
自然科學類	『自然科學研究，創造發明及探測發現』方面的職業	
法律政治經濟類	『法律、司法、政治、經濟』方面的職業	
服務類	『與公眾直接往來』方面的職業	
教育及社會工作類	『教育及社會工作』方面的職業	

小小省思



經由職業分類的活動，你發現到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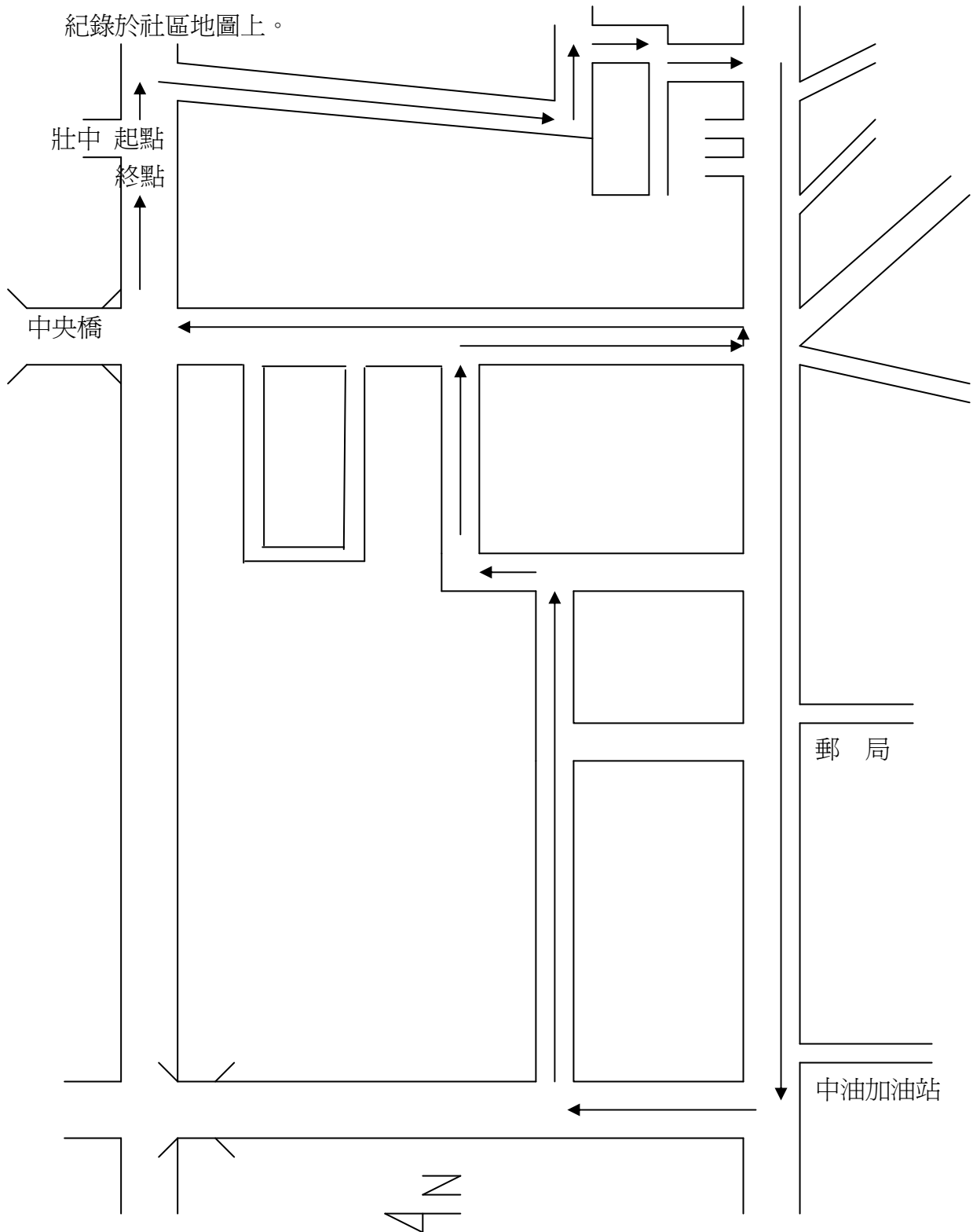


對於職業的分類，你的看法是什麼？



活動 3 社區工作群像直擊

你對所在社區的職業生態了解多少？你知道社區裡所屬的工作群像以哪些職業類別居多嗎？現在就讓我們一起來一趟社區之旅，將你所觀察到的工作群像紀錄於社區地圖上。



資訊站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 83)。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臺北市：行政院勞委會。轉引自康軒版輔導活動教師手冊 1 下單元十四補充資料。)

一、職業之定義

職業是指個人所擔任之工作或職務，但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須有報酬—係指因工作而獲得現金或實物之報酬。
- (二) 有繼續性—係指非機會性；但從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工作亦有繼續性。
- (三) 為善良風俗所認可—如從事之工作雖可獲得報酬，但不為善良風俗所認可，則不認定為其職業。

凡幫同家人工作間接獲得報酬，而工作時間在一般規定 1/3 以上者亦認為有職業。其有工作而無報酬，義務從事社會公益工作者及有收益而無工作者，例如：醫院之義工、依靠財產生活者，均不認為其有職業。故職業與行業不同，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及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因此每一行業，因分工之關係，常需不同職業之工作者；而同一職業之工作者，常分布於不同之行業。

二、職業之分類原則

係按個人從事之有酬工作，將其性質相似或相近者分別歸類並做有系統之排列。唯職業種類繁多，通常無一定之原則可循，一般按下列條件，選擇其適用者作為分類之準則：

- (一) 在職務上所負之責任。
- (二) 專業知識、技術及資歷。
- (三) 生產之物品或提供勞務之種類。
- (四) 工作環境、工作程序或使用之原料。

凡從事兩種工作以上之工作者，以從事時間較長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不能確定時，則以收入較多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如仍無法確定，則以距調查時最近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若在同一處所從事兩種以上工作之工作者，則按技術性較高工作，判定其職業。

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A. 農、林、漁、牧業。
-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C. 製造業。
- D. 水電燃氣業。
- E. 營造業。
- F. 商業。
-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H.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I. 工商服務業。
- J.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K. 公共行政業。
- X.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職業輔導資料系統 職業資料

(資料來源：摘錄自職訓局職業輔導資料，轉引自張老師版輔導活動教師手冊 3 第十三單元。)

通俗用行業類別

分類說明：

代 號	行 業 別	分 類 說 明 內 容
0		工業類職業：凡從事工作於生產研發、設計及製造等相關活動之職務，以提供工業活動所需之技能、構思及勞務等能力。例如化學技術員、建築師、土木工程師、電機工程師、電信工程師、程式設計師、資訊工程師、食品化學工程師、測量製圖員、電子技術員、系統分析師、車輛板金工。
1		商業類職業：凡從事於商業流通服務、銷售及管理等相关活動之職務，以提供商業活動所需之資訊、管道及企劃等服務。例如會計師、攝影師、財務經理、出納人員、收發貨員、業務員、餐旅業經理、打字員、速記員、金融人員、文書佐理員、市調人員、零售員、攤位業主。
2		農林業職業：凡從事於農林業生產活動、研究及產銷等相關活動之職務，以提供農林業所需之耕作、技術及交易等能力。例如農場場主、茶農、家禽畜飼養工、花卉工、育苗人員、碾米工、茶葉製造工。
3		海事水產業：凡從事於海洋事業、水產養殖之作業及管理等相关活動之職務，以提供經營所需之規劃、技術及勞務等能力。例如水產技師、水上救生員、潛水員、水手、魚類飼養者。
4		醫護保健業：凡從事於醫藥護理、營養保健之醫療及管理等相关活動之職務，並擁有執行業務所需之執照、技術及訓練。例如製藥化學工程師、病理技術員、醫生、獸醫師、藥師、營養師、護士、保健員、生物科技研發員、生技美容。
5		文學藝術業：凡從事文學藝術之創作工作、評述及策劃執行等相关活動之職務，以提供藝文方面所需之技藝、知識及服務。例如文學評論家、編劇、總編輯、廣告撰寫員、畫家、書法家、調音員、室內設計師、樂隊指揮、演員、節目主持人、模特兒、陶瓷彩繪工。

代 號	行 業 別	分 類	說 明	內 容
6				自然科學業：凡從事於自然科學之研究、創造發明及探測發現等相關活動之職務，以提供自然科學所需之知識、技術及規劃等能力。例如化學家、氣象學家、科學家。
7				法律政經業：凡從事於法律問題、政治活動及經濟規劃等相關活動之職務，並擁有專業所需之證照、技巧及執行能力。例如律師、檢查官、觀護人、法官、書記官、鄉鎮公所行政主管、警察、消防人員、財稅專家。
8				服務類職業：凡從事於滿足人群生活之需求及便利各項社會運作等相關活動之職務，以提供各項服務工作所需之常識、技藝及企劃執行等能力。例如保母、駕駛員、飛航師、飛航管制員、配鏡人員、新聞採訪記者、房地產經紀人、導遊、土地代書、攝影記者、運動員、圖書館理員、售票員、接待員、送報員、保全。
9				教育及社會工作業：凡從事於教育及社會工作之研究發展、訓練及業務執行等相關活動之職務，以提供各項工作所需之實務操作、教育訓練等能力。例如大專教師、各科教師、中學教師、心理學家、幼稚園老師、社工人員。

